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6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6,225,34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3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4,89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4,89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六）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989,948	99.9676	211,500	0.0291	23,900	0.0033
<b>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b>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492	97.5719	211,500	2.1816	23,900	0.2465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b>总体表决情况</b>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513,022	99.9019	669,226	0.0922	43,100	0.0059
<b>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b>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82,566	92.6526	669,226	6.9029	43,100	0.4446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b>总体表决情况</b>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503,022	99.9005	632,226	0.0871	90,100	0.0124
<b>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b>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72,566	92.5494	632,226	6.5212	90,100	0.92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张春晖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